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被担保人：江苏金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宝股份”），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担保；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实际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11,527.18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●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●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概况

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过45,000万元银行授信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。

【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2018-098号）】

根据钢宝股份与银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银行综合授信合同》”）签订的《授信协议书》，钢宝股份可以向广州银行申请授信最高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2019年6月5日，公司与广州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江苏金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金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金城

公司注册资本：150,840,000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35号综合办公楼

成立时间：2010年10月28日

经营范围：互联网销售；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金属材料及制品、金属燃料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、仪器仪表、焦炭、耐火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电子器材、五金交电、橡胶制品、木制品、化工产品、商品的销售；废旧物资回收、加工、销售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）；仓储服务；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提供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【详见2018年3月31日，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99,487.1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72,768.56万元（贷款总额为6,000万元）；2019年一季度，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14,546.91万元，实现净利润1,990.79万元】

钢宝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目前公司共持有其72.92%股权。公司直接持有其58.09%股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发展”，持有其8.20%股权，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.63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江苏金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1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：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3.担保期限：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2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08,007.67万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266,794.28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.03%、16.70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过45,000万元银行授信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。

【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2018-098号）】

根据钢宝股份与银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银行综合授信合同》”）签订的《授信协议书》，钢宝股份可以向广州银行申请授信最高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2019年6月5日，公司与广州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江苏金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金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金城

公司注册资本：150,840,000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35号综合办公楼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9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2019年5月6日在武汉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陈晓华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连水久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孙秋董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过充分准备，会议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董晓华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改革和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6日

组织部主要负责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。

公司董事会对付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改革和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附件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6日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冯兴龙先生、吴平安先生、徐志国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关规定，聘期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年龄原因，付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因工作调整，吴平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因工作调整，徐志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冯兴龙先生、吴平安先生、徐志国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关规定，聘期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年龄原因，付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年龄原因，董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年龄原因，吴平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年龄原因，徐志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年龄原因，吴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年龄原因，王海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年龄原因，王海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